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了《龙之泉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。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笔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八） 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【1】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议案及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等议案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八） 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【1】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议案及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等议案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龙之泉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8日